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于2024年4月29日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后续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30日